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報名/上課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透過此會話課程讓學員了解如何增進自己語文能力及做一位敬業及有禮貌之服務人員。供其進修補強英文聽與說之語言技能。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105/9/26	2	Greetings and Self-introduction
	105/10/3	2	Room service
	105/10/17	2	Giving directions
	105/10/24	2	Laundry service and morning calls
	105/10/31	2	giving the information and leisure activities
	105/11/7	2	Mail, faxes, and internet services
	105/11/14	2	Taking phone calls
	105/11/21	2	Taking messages
	105/11/28	2	Guest reservation in a restaurant and taking orders
	105/12/5	2	Test and role play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1.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依序通知於 3日內 (不含例假日)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則由備取人		

	<p>員依序遞補(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p> <p>(1) 身份證影本(繳驗正本)</p> <p>(2) 存摺影本(繳驗正本)</p> <p>(3) 印章</p> <p>(4) 1 吋照片 1 張</p> <p>2. 另鼓勵第一次報名參訓開辦課程學員，並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 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不另行通知，並依序遞補候補者。</p>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5 年 08 月 26 日至 105 年 09 月 23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5 年 09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每週一、晚上 18:30-20:30 上課，共計 20 小時
授課師資	<p>王月秋</p> <p>專業領域：商業英語教學，閱讀教學，國貿英文，語言與文化，觀光與導遊。</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 \$2,800</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2,2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5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p>
退費辦法	<p>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 (含) 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 (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p>

	<p>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電話：(06)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陳貝珊 傳 真：(06) 9260042 電子郵件： career@gms.npu.edu.tw</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2810、2816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